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嚴敏禎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210

電子信箱：youth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013960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修訂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（以下簡稱防治規定）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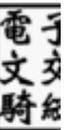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局101年6月14日北市教職字第10136846100號函(計達)續辦。

二、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20條及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」第34條之規定，各校應配合本準則修正條文修正校內防治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準則修訂重點摘述如下，請各校配合檢視修訂：

(一)名稱修訂為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。

(二)第18條規定略以：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……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，其收件單位如下：一、專科以上學校：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。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。……。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。」教育部為配合國民教育法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第10條，爰修正本準則第1項第2款，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收件單位「訓導處」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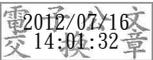
正為教導處。

(三)各校應依本準則第34條規定，將第7條、第8條之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，並加強宣導周知，以防治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，並維護校園安全。

四、本防治規定需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五、為瞭解各校防治規定之檢視修訂情形，本局將研擬「各級學校訂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檢核表」上傳至「教育局報局表單管理系統」，請貴校自9月1日起至9月28日止逕至本局網站填報檢核表；各校防治規定免函報本局，以簡化行政程序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

副本： 



線

